**城职院科教城校区维护维修经费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综合评选公告**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机构”）受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城职院科教城校区维护维修经费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进行综合评选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采购项目编号：GZSK20230116

二、采购项目名称：城职院科教城校区维护维修经费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92200.00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工程名称：城职院科教城校区维护维修经费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2、采购方式：综合评选

3、采购范围：

|  |  |  |  |
| --- | --- | --- | --- |
| **服务范围** | | **设计费（万元）** | **总设计**  **工期** |
| 项目1 | 科教城校区财务报帐大厅迁建项目 | 0.73 | 30天 |
| 项目2 | 科教城校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项目 | 0.42 |
| 项目3 | 科教城校区学生活动中心迁建项目 | 0.60 |
| 项目4 | 科教城校区校园文化展示平台建设项目 | 7.33 |
| 项目5 | 科教城校区综合档案室、人事档案室、保密室、试卷保管室项目 | 2.90 |
| 项目6 | 科教城校区实训室迁建水电改造工程 | 77.24 |
| 合计: | | 89.22 |  |

（1）采购项目内容、服务要求详见《采购人需求书》。

（2）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3）本项目设计费报价需按项目分别报价，报价包括了项目涉及的全部费用。报价低于预算价80%的，必须提供足以满足项目需求的成本核算报告，成本核算不具备说明力的视为报价无效。

4、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朱村。

五、参选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设计资质；

（2）供应商近五年以来具有从事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上建筑设计业绩经验；

（3）供应商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从事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的工程师或近三年从事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上建筑设计（2个以上）资格。

（4）供应商需为本项目至少配备2个设计团队，每个团队设计师不少于3人。（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表》）。

（5）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综合评选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六、获取综合评选文件方式：线上获取

1、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3年01月20日公告之时至2023年02月01日 23:59期间登录可通过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或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zsuike.com/）下载《报名登记表》进行填写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打印盖章扫描发送至邮箱：1069533340@qq.com，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售价：300元），并获取电子综合评选文件。

投标人凭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进行报名登记：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彩色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彩色扫描件）。

（4）《报名登记表》（彩色扫描件）。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2月02日14时30分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5楼1504室）

注：因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不到场，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1-2天，可以用快递方式邮寄到下述地址：

收件地址：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5楼1504室 收件人： 陈工 联系方式： 13501507015

九、开标时间：2023年02月02日14时30分

十、开标地点：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5楼1504室）

十一、投标文件份数：1正2副。

十二、投标有效期：90天。

十三、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十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联 系 人：唐老师 电 话：0020-38936623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13501507015 邮箱：[1069533340@qq.com](mailto:1069533340@qq.com)

采 购 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1月20日